

# 景文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電腦與通訊系 電子相關專業能力評量實施要點 (電 029)

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景文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系為落實技職教育特色，訓練學生實務工作能力，制定本校日間部電腦與通訊系四技學生提升電子相關專業能力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主要分為三部分，分別為『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學生參加校外各種電子相關專業技能競賽』及學生參加校外產學合作『企業實習』。
- 三、 學生考取之專業證照概分為電子電機類、通訊類、天線類、資訊工程類(含本校資工系訂定的相關專業證照認定標準)乙級以上證照取得 2 點，丙級證照或乙級以上證照通過學科考試以 1 點計算且以 1 點為限，國際證照由本系系務會議討論認定，入學前取得證照不得採計。
- 四、 教師帶領參與專業競賽的配分規則如附件一。
- 五、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實習與產學合作時數認定為累積產學『企業實習』時數 320 小時以上取得 2 點。
- 六、 本系於畢業前由導師檢視學生電子相關專業能力成績計點核可後，始可畢業。  
本系依學生的電子相關專業能力評分，評分標準以學期末止審查評量點數，依『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之等級與數量、『參加校外各類電子相關專業技能競賽』之名次及累積產學『專業實習』時數。合計未達 2 點者無法取得畢業資格。
- 七、 本要點不適用身心障礙學生(具手冊者)。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後施行。

# 景文科技大學日間部電腦與通訊系四技學生 參加校外各種電子專業技能競賽評量點數

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 國際性比賽：第一名 6 點，第二名 5 點，第三名 4 點，佳作 3 點。
- (2) 全國性比賽：第一名 4 點，第二名 3 點，第三名 2 點，佳作 1 點。
- (3) 校內比賽(院級含以上之競賽)：第一名 2 點，第二名 1.5 點，第三名 1 點，佳作 0.5 點。
- (4) 為鼓勵同學參加競賽，凡經由教師推薦參加校外競賽，參加比賽者，可獲得 0.5 點，且每位學生此項目所累計之點數以 1 點為限。

# 景文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系

## 電子相關專業能力點數審核表

入學年度：	學年	班級：	學號：	姓名：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點數	審核
競賽名稱		競賽主辦單位	點數	審核
企業實習(類別)(工作時數)		產業單位	點數	審核
點數合計：				

\* 灰底欄位，請勿填寫

\* 所有證照、競賽、企業實習時數證明均應附證明文件(影本)